

銘傳大學導師辦法

92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發展，特遵照教育部頒定「教師法」及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校校務發展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功能在促進學生之正規生活、學習適應、生（職）涯規劃能力及心靈健全，啟導其理性思考、明辨是非、樂觀進取，以養成健全人格及群體意識，並有效經營班級、導引其適性發展。
- 第三條 本校導師依輔導功能，區分為生活導師、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及心靈諮商師四類。
- 第四條 各類導師遴聘原則如下：
- (一)生活導師：
1. 凡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生活導師之義務。
 2. 生活導師由系（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六週遴選，並將名單送學務處陳報校長核聘。
 3. 各班生活導師以現任或曾任該班授課教師為優先人選。
 4. 系（所）教師人數不敷分配擔任生活導師時，得請學務處協調教務處提供校內其他專任教師名單，由該系（所）主管遴聘，但以在該班授課者為原則。
 5. 生活導師遇有異動、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遴選其他教師陳報校長核准後接替。
- (二)學習導師：
1. 系（所）應自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位，擔任系（所）學習導師。
 2. 學習導師遇有異動、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遴選其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接替。
- (三)職涯導師：
1. 實施實習機制之學系，聘請負責考核學生實習表現之業界人士擔任職涯導師。
 2. 未實施實習機制之學系，聘請業界人士（或校友）一位擔任職涯導師。
- (四)心靈諮商師：
- 由前程規劃處分配至系（所）之諮商師，擔任心靈輔導之工作。
- 第五條 為便利導師制度之推行，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導師一人，由主任、所長擔任，並承校長之指導，協助導師工作之推行。
-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遴薦系（所）生活及學習導師人選。
 - (二) 未實施實習機制之學系，應遴薦職涯導師一位。
 - (三) 督考生活及學習導師工作之執行，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負責其輔導表現之評核。
 - (四) 參加及指導系（所）之學生活動。

(五)參加全校導師會議並主持週會、系(所)聯合輔導會議、系(所)輔導會議。

第六條 生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出席全校導師會議、系(所)輔導會議及學校有關導師業務之會議。
- (二)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三)出席週會、班會並對班上學生的意見及重大問題應即時向主任導師及聯合輔導小組反映，定期填寫導師工作紀錄表，並督導學藝幹事按時交「班會紀錄表」。
- (四)對於課業、操行、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或曠課或請假過多的同學應予以輔導，並隨時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及向主任導師及聯合輔導小組反映。
- (五)協助宣導及推動各項校務發展事務，並啟發愛校愛國心理。
- (六)應定期與學生晤談，並於導生班級資訊系統填寫晤談紀錄，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七)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學會、社團、社區服務，並適時予以獎勵。
- (八)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 (九)掌握學生居住地址及學生緊急聯絡親友之電話與住址，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台北生活輔導組或桃園學務組。
- (十)其他學生尋求導師協助及輔導事項。

第七條 學習導師之職責如下：

每學年應辦理課程規劃與升學及職涯發展有關之專題演講至少一次，並接受學生選課、修課、讀書方法(計畫)之諮詢與輔導。

第八條 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實施實習機制學系之職涯導師，專責輔導及考核實習學生之表現，並撰寫輔導及考核資料。
- (二)未實施實習機制學系，每學年應邀請職涯導師蒞校專題演講一次，增進學生對產業發展與就業態度的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第九條 心靈諮商師之職責如下：

推動心理衛生教育活動，協助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以維護學生身心靈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第十條 為增進生活導師輔導學生及班級經營之能力與技巧，提昇生活導師輔導的效能，培育師生良好互動關係，生活導師每學期應參與至少2次之導師輔導知能教育(含全校導師研習會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年甄選優良生活導師若干位，甄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擔任生活導師者，發給導師費；學習導師及未訂定實習機制學系之職涯導師發給專題演講費。專題演講費依教育部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核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